

#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作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09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 出席 200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刘海生 | 4              | 3           | 1           | 0     |    |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 出席 2009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在 2009 年度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09 年 2 月 14 日，本人对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保证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先确认函：

关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保证之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1、上述两次担保均系关联交易，是公司为筹措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

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人认为上述担保是必要的。

2、本人已经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事项切实可行且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保证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和持续关注，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上市之初便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组织、狠抓落实、认真自查、及时整改，通过整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09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的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2009年度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行审阅和讨论，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

3、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09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调整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及相关考核办法、讨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等，为公司

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2009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9 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0 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以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09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支持，也希望在 2010 年的工作中能继续给予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